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201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公司董事会全体六名董事全部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一致同意本年度报告。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总经理殷刚先生、财务总监罗秀云女士已作出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7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3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3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附：	审计报告全文.....	5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 中文名全称: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全称: BAOLILAI INVESTMENT CO., LTD, GUANGDONG
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瑞堂先生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邱大庆先生
 -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
楼
 - 联系电话: 0755-26433212
 - 传 真: 0755-26433485
 - 电子邮箱: sqdq@163.com
4.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
楼
 - 邮政编码: 518064
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股票简称: ST 宝利来
 - 股票代码: 000008
6. 年度报告登载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7.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 《证券时报》
8. 公司年度报备置地点: 公司联系地址
9.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959
10.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 深地税字 440304192184333
11.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1989 年 10 月 11 日
12.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2005 年 5 月 13 日
1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本公司 201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如下：

一、本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0,436,780
利润总额：	1,116,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6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
所得税影响额	-8,065
合计	28,594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436,780	10,092,477	10,092,477	11,431,908	11,43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948	313,489	313,489	748,037	74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353	-27,704	-27,704	80,031	80,031
总资产	77,932,220	79,407,977	79,407,977	78,914,423	78,91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4,215,172	73,326,224	73,326,224	73,960,059	73,96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0121	0.0043	0.004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117	-0.0004	-0.0004	0.002	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76	0.9956	0.9956	1.0042	1.00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1%	0.43%	0.43%	1.0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43%	0.43%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7%	-0.04%	-0.0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04%	-0.04%	0.14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57	0.05	0.05	0.01	0.01

***本期财务报告无追溯调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73,653,208	72,087,909	4,478,991	4,478,991	-76,893,884	73,326,224
本期增加	0	0	0	0	888,948	888,948
本期减少	0	0	0	0	0	
期末数	73,653,208	72,087,909	4,478,991	4,478,991	-76,004,936	74,215,172

变动原因：

未分配利润及股东权益合计数增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所致；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7,498	29.78%				-21,937,408	-21,937,408	9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937,498	29.78%				-21,937,408	-21,937,408	9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1,937,408	29.78%				-21,937,408	-21,937,40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	0.00%						90	
4、外资持股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15,710	70.22%				21,937,408	21,937,408	73,653,11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715,710	70.22%				21,937,408	21,937,408	73,653,11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653,208	100.00%				0	0	73,653,208	100.00%

股份变动说明：报告期内，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股份合计 21,937,408 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48,981	17,048,981	0	0	期满申请解除限售	2010-07-23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3,129,421	3,129,421	0	0	期满申请解除限售	2010-07-23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1,759,006	1,759,006	0	0	期满申请解除限售	2010-07-23
合计	21,937,408	21,937,408	0	0	—	—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无变化。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98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普通股股票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按面值发行。

1990 年末期分红送股，每五股送一股，共计送股 2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200,000 股。

1991 年 6 月，公司股票获准拆细换发标准股票，由每股面值 10 元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拆细后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

1991 年中期送红股，每十股送八股，共计送股 960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21,600,000 股。

1991年末期分红送股，每十股送一股，共计送股216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23,760,000股。

1992年5月7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股票为社会公众股11,384,486股。

1993年5月31日，实施九二年度分红送股及九三年度配股，方案为每十股送1.5股配3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10元，共计送配1069.2万股。送配股后总股本为34,4520,000股。

1993年7月15日，所配售3,415,346股社会公众股新股获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994年6月16日，实施九三年度分红送股，方案为每十股送3股，共计送红股1033.56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44,787,600股。

1994年9月19日，实施九四年度配股，方案为每十股配售新股1.5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3元，共配售新股671.814股。配股后总股本为51,505,740股。

1994年10月31日，社会公众股获配之3,218,963新股获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995年8月28日，实施1994年度分红送股，方案为每10股送1股。送股后总股本为56,656,314股。

1996年9月5日，实施九六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3股。送股后总股本为73,653,208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3,653,20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总数						8,6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17,048,981	0	0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3,245,971	0	0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3,129,421	0	0
毛诗有	境内自然人	2.60%	1,917,700	0	0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1.53%	1,128,000	0	0
梁英	境内自然人	1.44%	1,058,486	0	0
顾子蓉	境内自然人	0.91%	673,600	0	0
姜川丽	境内自然人	0.83%	614,511	0	0
张俊梅	境内自然人	0.79%	583,700	0	0
陶金妹	境内自然人	0.69%	505,64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48,98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3,245,97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3,129,421		人民币普通股	
毛诗有		1,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聂宗道		1,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英		1,058,486		人民币普通股	
顾子蓉		6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川丽		614,511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梅		5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金妹		505,6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质押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

(二) 前十名股东年内持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持有股数	比例%	变动股数	年末持有股数	比例%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48,981	23.15%	0	17,048,981	23.15%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3,245,971	4.41%	0	3,245,971	4.41%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3,129,421	4.25%	0	3,129,421	4.25%
毛诗有	0	0	+1,917,700	1,917,700	2.60%
聂宗道	0	0	+1,128,000	1,128,000	1.53%

梁英	0	0	+1,058,486	1,058,486	1.44%
顾子蓉	0	0	+673,600	673,600	0.91%
姜川丽	614,200	0	+311	614,511	0.83%
张俊梅	0	0	+583,700	583,700	0.79%
陶金妹	0	0	+505,649	505,649	0.69%

持股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前三名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其余七名股东为流通股股东。

（三）报告期控股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2. 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文炳荣

注册资本：308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文炳荣	11560	37.53%
深圳市宝源升贸易有限公司	16000	51.95%
文冰雪	3240	1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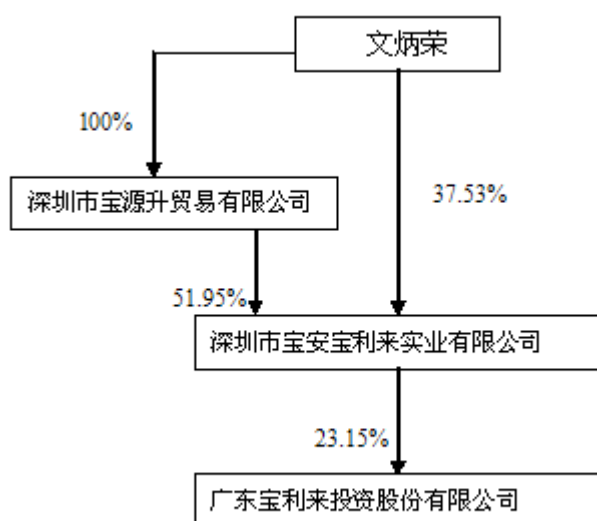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酒店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等业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文炳荣，男，现年57岁，中国公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糖厂、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社、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供销进出口公司。现任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6-12-13	9,519,453	21,785,158	51,868,050	该时间内，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深圳市德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未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粤海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股份符合上市标准，可以进入流通。
2007-12-13	3,682,660	18,102,498	55,550,710	该时间内，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符合上市条件。
2008-12-13	18,102,408	90	73,653,118	该时间内，本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已符合上市流通条件。此外，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锐军先生持有之 90 股股在其任期内受限冻结，因其离任后一直未办理该股份解除冻结手续，本公司亦无法判断其办理手续之时间，因此仍视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直至其办理相关手续。

（二）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本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前达到限售期，并已全部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办理解限售申请手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有限售条件股份存在。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周瑞堂	男	55	2010.5.14-2013.5.13	无	董事长	无
殷刚	男	51	2010.5.14-2013.5.13	无	董事总经理	无
陈英伟	男	48	2010.5.14-2013.5.13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刘剑庭	男	43	2010.5.14-2013.5.13	无	独立董事	无
陈建华	男	48	2010.5.14-2013.5.13	无	独立董事	无
邱创斌	男	39	2010.5.14-2013.5.13	无	独立董事	无
杨建	男	31	2010.5.14-2013.5.13	无	监事	无
施丽娜	男	53	2010.5.14-2013.5.13	无	监事	无
陈汉伦	男	61	2010.5.14-2013.5.13	无	监事	无
邱大庆	男	41	2010.6.21-2013.6.20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罗秀云	女	47	2010.6.21-2013.6.20	无	财务总监	无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 职或兼职情况
周瑞堂	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冠精密合金厂厂长，深圳市凯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无
殷 刚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秦皇岛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秦皇岛华联商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陈英伟	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贸易公司财务部长、审计部长，深圳市中知酒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奥康德糖烟酒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建华	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调研员、深圳大学国际金融贸易系讲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系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现兼职有摩根斯坦利卓高中国基金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全国美国经济学会理事、深圳市体改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消费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刘剑庭	大专学历，建筑施工与管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机场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深圳市泰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	现任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经理，本独立董事，无社会兼职
邱创斌	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曾任职广东省惠州市汝湖中学教师、深圳市平冈中学教师、南海市杰兴化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
杨 建	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本公司监事长	现任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本公司监事长

施丽娜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六〇二研究所综合计划处统计员。航空工业总公司华东地区统计组组长，航空科技统计学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无
陈汉伦	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书记下属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书记。现任本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无
邱大庆	1991.7.一至今任职本公司，历任企业发展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罗秀云	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南省皮革集团会计主管、香港飞雅利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香港万辉集团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无

三、年度报酬情况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 1999 年参考本地同类型企业的工资平均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由人事、行政、财务部门共同草拟岗位报酬标准预案，由总经理上报。高级管理人员报经董事会批准执行，董事、监事报酬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本年度公司报酬及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动。自 2002 年以来，鉴于本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基本未作调整，公司现行未实施与业绩考核挂钩的激励制度。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制订出适合的报酬标准。经董事会提议，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目前每月领取交通通讯津贴 2000 元，其履行职务之相关费用则由本公司实报实销。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单位：元）
1	周瑞堂	96,000
2	殷刚	96,000

3	陈英伟	78,000
4	刘剑庭	20,000
5	陈建华	20,000
6	邱创斌	20,000
7	杨建	72,000
8	施丽娜	78,000
9	陈汉伦	72,000
10	邱大庆	78,000
11	罗秀云	78,000
合计		714,000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四)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瑞堂	董事长	10	7	3	0	0	否
殷刚	董事总经理	10	7	3	0	0	否
陈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	7	3	0	0	否
刘剑庭	独立董事	10	7	3	0	0	否
陈建华	独立董事	10	6	3	1	0	否
邱创斌	独立董事	10	7	3	0	0	否

四、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2010年5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外部董事杨春祥先生届满离任。

2010年5月14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换

届选举，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陈英伟先生获选连任董事会成员；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获选连任独立董事。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正式披露。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201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以会签方式形成决议，殷刚先生获续聘为公司总经理，罗秀云女士获续聘为公司财务总监，邱大庆先生获续聘为董事会秘书。同时，同意接受公司原副总经理钟光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正式披露。

五、公司员工情况

1. 报告期末，本公司本部在册员工 24 名，其中：管理、行政人员 12 名；财务审计人员 3 名；技术人员 8 名。

2. 年度末本公司本部在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博士以上学历员工 1 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员工 8 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8 人，其他学历员工 7 名。

3.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部无需承担退休费用之员工。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努力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完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公司治理整改年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制度，构建了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并适应公司具体情况的管理架构、内控体系和监督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各类股东能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有效发挥制衡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也不存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电话等等多种渠道接待来访，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上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要求，本公司

对过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报告期，本公司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董事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席位。现时在职独立董事三名，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自2008年6月27日起获聘，2010年5月14日获续聘；邱创斌先生自2009年6月26日起获聘，2010年5月14日获续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制定了指导性条款，并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的内容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规范。

作为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0年度，我们工作的重点是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不出现偏差；关注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1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建华	10	9	1	0	
刘剑庭	10	10	0	0	
邱创斌	10	10	0	0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之情形。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度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均派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3.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0 年度，以独立董事为主体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通过专门参加各项相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签署意见。

4.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0 年 1 月 22 日，独立董事龙世平、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公司聘请 200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0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龙世平、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 2009 年度报告、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占用、董事会换届候选人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3) .2010 年 6 月 17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续聘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 . 2010 年 8 月 17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5) .2010 年 10 月 21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6) . 2010 年 11 月 18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7) .2010 年 12 月 25 日，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8) .在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时，根据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在委员会会议及决议上发表意见。

5.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信息披露方面：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及核实公司2010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

4)、在深圳证监局推动的《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中,我们与公司积极推进专项活动,圆满完成了该项活动。

6. 其他

1)、2010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10年度,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详见下文《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之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在重点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求实现“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方案着力点在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强化部门职责等。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及时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并根据所发现的业务风险点对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目标、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控制、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体系,着力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机协调运转。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涵盖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岗位职责与分工、资金管理制度、费用开支管理制度等的财务内控制度体系；《贸易业务管理制度》、《物业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条例》等监督检查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等；有效地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规范经营秩序。

（三）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有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审计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有效发挥风险管理职能。

（四）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内控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每年度，对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分析和评价，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通过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和重要活动，组织一系列的日常监督检查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发表意见。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011 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进一步调整和修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机制，提高内部控制质量；进一步完善相关问责机制，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加强员工

培训，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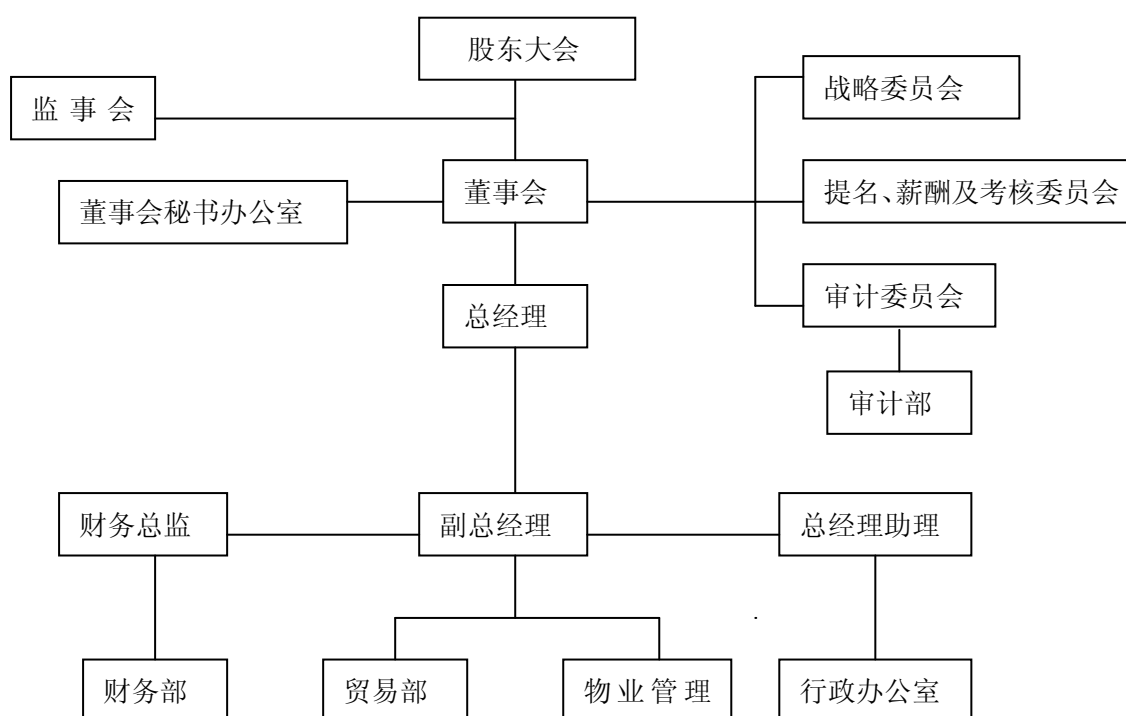
（六）、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相关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自查并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阐述与自我评价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1)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

务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事务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协调相关事务。公司审计部直接由审计委员会管辖。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

(4) 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贸易部、物业管理部。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

公司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也完全分开，独立运作，自主经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确保“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条理》、《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决策管理、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实效性。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已有制度，补充制订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重大差错制度》、《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细分制度，并利用深圳证监局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及对本公司现场检查的机遇，检查并整改了公司在财务会计等内控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章运作，为公司的规范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独立承担监督检查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制定和审查内部控制制度。每半年度，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2.2010 年度重点控制活动情况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无控股子公司。

日后，若随公司业务发展成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及控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相应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体系。

2)、内部控制情况自查

(1)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①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设置了必要的条款，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做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还制定并实施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每月均向董事会、监事会、监管部门提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汇报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审计部亦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监察该类事项。

②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06 年以来，公司的国产酒水贸易业务是直接销售给非关联个人企业，但鉴于相关酒水的最终消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的下属酒店。2010 年度在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公司 2006 以来的酒水贸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会议，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全体 6 名成员中 2 名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一致表决批准该关联交易。

同时，同时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自 2010 年 10 月起，直接将酒水销售给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授权公司管理层 2010 年度内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 2010 年 1-9 月已完成交易额）。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此后，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会议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0 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586 万元，期末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87.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未有违反该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发生。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及使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使用。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2009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执行重大投资，最终保证了投资项目因故取消时顺利收回所有款项。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及组织相应部门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规定，

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010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了 39 份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部控制均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公司审计部，配备 2 人。该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缺陷，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和有效执行。

（7）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自查

经自查，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或具体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购买或处置资产以及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非规范情况。

3.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经过多年来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完整涵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同时，本公司亦强调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经过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董事会

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有效贯彻内部控制规范，内部监督到位，在内控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适应政策及形势的变化，本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内部制度，以达到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目标。

4.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在维持现有业务运行，控制经营和资产风险方面，本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但由于一直以来公司缺乏主业，因此在现时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应的业绩考核、激励体系和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还有一些需强化之处，比如：内控体系还应根据不断变化的新形势进行调整；内控制度在某些环节的落实还有不到位之处；全员内控意识和专业能力需不断提高等。

2011 年度，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1.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大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因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

2.将进一步完善相关问责机制，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

3.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4.2011年度，公司将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以使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尚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意见。

（七）、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 年，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希望公司一方面尽快确定主业，同时积极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人员管理、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要求财务人员依法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了公司基础会计工作、财务管理、控制的有效进行以及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正在筹建立科学、公开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0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额 17,048,981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23.15%。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参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 17,048,98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3.15%；参会的流通股股东持股 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

股份 0 %。

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经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9 年度审计及财务顾问机构。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7,048,981 股，同意该提案 17,048,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侠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意见书认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10 年 2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二、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额 23,424,37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1.8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参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 21,937,40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9.78%%；参会的流通股股东持股 1,486,96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02 %。

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经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二)、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三)、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四)、听取《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报告》；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六)、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

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实现盈利 313,488 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7689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虽然本公司本年度盈利，但公司每股净资产未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且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通过《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八）、审议通过《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经初步协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本事项系特别议案，已经到会股东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

本提案系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 同意周瑞堂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2. 同意殷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3. 同意陈英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4. 同意陈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5. 同意邱创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6. 同意刘剑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十一、审议通过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名单

本提案系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同意杨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 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其中, 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报酬议案

1. 同意周瑞堂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期间, 年度薪酬为 96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2. 同意殷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期间，年度薪酬为 96000 元。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3. 同意陈英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期间，年度薪酬为 78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4. 同意邱创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年度津贴为 24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5. 同意陈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年度津贴为 24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6. 同意刘剑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年度津贴为 24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7. 同意杨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期间，年度薪酬为 78000 元。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意见书认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10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三、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额 23,424,373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1.8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参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持股 21,937,40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9.78%；参会的流通股东持股 1,486,96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02%。

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经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3424373 股，同意本提案 23424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其中，参会的流通股东持有的有效

表决权总数为 1486965 股。同意本提案 14869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二) 审议通过《2006-200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6,375,392 股，同意本提案 6,375,3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意见书认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10 年 11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3 万元，比上年度略微增加 3.4%；全年度实现净利润 88.8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83.54%。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状态，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适当的定期存款方式，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所致。

目前，本公司需通过确立主业以谋求生存空间。近年来，大股东亦多次积极推动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但尚未能取得成效。公司董事会将在努力维持公司稳定的同时，积极探索公司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2011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将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为确保实施工作进行顺利，

本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

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 业	586.91	531.14	9.50%	5.84%	5.79%	0.04%
房屋出租	456.77	254.46	44.29%	0.45%	-0.06%	0.2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酒水饮料	586.91	531.14	9.50%	5.84%	5.79%	0.04%
房屋出租	456.77	254.46	44.29%	0.15%	-0.06%	0.28%

单位：万元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深圳	1,043.68	3.41%

四、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上年同期%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446,999	31,710,818	37.01	回收预付矿业投资款，增加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0	82,610	-34.08	报告期末库存中签新股减少
应收账款	856,435	2,496	34,204	酒水贸易应收款增加
预付款项	0.00	12,520,000	-100	回收预付矿业投资款
其他应收款	31,648	1,055,748	-97	收回拆迁补偿余款
应交税费	408,386	2,591,667	-84.24	结清应付税金
财务费用	-1,058,464	-97,591	984.59	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4,219	131	-163128	收回拆迁补偿余款，转回坏帐损失
投资收益	36,099	404,539	-91.08	报告期新股中签收益下降
营业利润	1,115,528	371,454	200.31	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利润总额	1,116,088	393,406	183.70	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所得税费用	227,140	79,917	184.22	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净利润	888,948	313,488	183.57	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948	313,488	183.57	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888,948	313,488	183.57	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948	313,488	183.57	财务费用大幅减少，增加利润

四、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无下属控股企业。

五、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现场会议，另以会签形式形成三次决议。

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以会签方式签署 2010 年第一号决议。

本次决议事项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在任成员共 8 人，会签人数为 8 人。

本次会签内容已于 20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决议方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公司董事签署，通过以下决议：

1. 一致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2. 一致同意通过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云南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转让给昆明润钱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3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2)、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第九届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在任成员共 8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刘剑庭独立董事董事代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09 年度财务报告》；
2.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
7.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8.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
9.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董事报酬情况
10.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重大差错制度》
11.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27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3)、20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第九届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在任成员共 8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董事杨春祥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2010 年一季度业绩报告》；
2.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2010 年 4 月 23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4)、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一次会议于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在任成员 6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5 人。陈建华独立董事因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邱创斌独立董事代行使表决权。两名监事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周瑞堂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0 年 5 月 17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5)、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2.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3.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
4. 审议通过《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2010 年 5 月 29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6)、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会签方式形成决议，公司

董事会在任董事 6 人，签署决议董事 6 人。

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发起，经全体董事会签，形成以下决议：

1. 由周瑞堂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续

聘殷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由总经理殷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续聘

罗秀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由周瑞堂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同意续

聘邱大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同意续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酬事宜；

5. 同意接受公司原副总经理钟光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010 年 6 月 21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7)、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在任成员共 6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6 人，。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0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2.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0 年半年度分配预案》；

2010 年 8 月 19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8)、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在任成员共 6 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0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2.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3.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调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议案》;
 4. 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5. 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6. 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7. 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8. 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 2010 年度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9. 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授权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11.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规范财务会计基础专项工作整改总结报告》;
 12.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
 13.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14.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15.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召开二〇一〇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9)、201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于以会签方式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6 人, 签署决议董事 6 人。

由董事长周瑞堂先生发起, 经全体董事会签, 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 审议通过聘任董事会秘书邱大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2010 年 11 月 19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10)、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在任成员共 6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6 人。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2010 年 12 月 25 日，会议决议公告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正式披露。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2010年2月9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09 年度审计及财务顾问机构。

(二)、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十二项决议，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 2009 本年度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 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3.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4.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选举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5.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选举出第七届监事会员。

6. 根据股东大会决定，2010 年度发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报酬。

三、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两项决议，有

关决议执行情况如下：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分别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各自工作内容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范。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并相关事项召开了四次会议。

2、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进行评价，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提出建议

公司2009年度审计期间，本委员会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外部审计进展及公司在审计中发现的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10年2月及3月，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对公司聘请2009年度、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每半年，本委员会均督促公司审计部按时向董事会提交内审报告，并认真审阅内审报告。

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及新制定了多项制度，本委员会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进行了审查，并通过公司内审部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2010年3月，审计委员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审计部门作出的《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2010年4月至5月，在公司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期间，审

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会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部门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二）、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召开了四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三）审计部工作情况：

201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审计部克服人手上的不足，根据年初制定的内部审计计划较好的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

1. 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每半年，审计部均按照公司《内部审计条例》对公司财务及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并按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交内审报告。

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基础

2010 年 4 月至 5 月，在公司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期间，审计部负责人配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检查。

3、审查公司内控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订、执行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0 年 3 月，编写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4、配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2010 年度，审计部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检查，承担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关于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

本公司目前除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年检外，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情况。在公司严格控制下，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时间从未早于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时间。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向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核查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2010年1月及5月，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筹划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公司也严格核查了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十、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十一、董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第九节重要事项之九、证券投资情况

十二、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实现盈利 88,89 万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7600 万元。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虽然本公司本年度盈利，但公司每股净资产仅仅刚达到所发行股票面额，且未分配利润余额仍为负，因此决定：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表示认可。

上述预案需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313,488.74	0.00%	0.00
2008 年	0.00	748,037.14	0.00%	0.00
2007 年	0.00	1,682,236.90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并列席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六届十二次全体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独立意见；
- 2) 审议通过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 审议通过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通过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事宜
- 5)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书
- 6) 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议决议于2010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正式披露。

(二) 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第六届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杨建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2名监事成员出席会议，施利娜监事因出国探亲，委托陈汉伦监事代行使表决权。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0年一季度业绩报告》。

(三) 2010年5月14日，本公司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

召开七届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杨建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共 3 人，2 名监事成员出席会议，施利娜监事因出国探亲，委托陈汉伦监事代行使表决权。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推选杨建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监事长(杨建先生在投票中实施回避制)。

该次监事会议决议于2010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正式披露。

(四) 2010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杨建董事长提议并主持，监事会在任成员共3人，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2010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五) 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七届三次全体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2010三季度业绩报告》；
- 2) .审议通过确认2006-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 .审议通过授权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 5) .审议通过规范财务会计基础专项工作整改总结报告

该次监事会议决议于201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正式披露。

二、 监事会独立意见

本监事会对于公司、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运作进行了监督，本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报告日，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根据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2010年各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控制能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关于《2010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

本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方面的状况；

3. 本监事会同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

4.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未作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酒水贸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无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

失情况。

(六)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和收购。

(七) 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产出售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资产出售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三家酒店进行酒水销售的关联交易。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合计 102 万元。此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十届三次会议（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决策权限。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形出现。

2. 报告期关联交易及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39.18	6.68%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21.96	3.74%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	26.15	4.46%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鸿利酒水行	499.61	85.13%	0.00	0.00%
合计	586.90	10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586.90 万元。报告期末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87.39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未作预计。
----------------	-------

3. 除上述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托管、承包、租赁及委托理财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报告，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核查，本公

司独立董事确信本公司2010年度末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承诺事项。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八、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 2010 年度审计工作。

由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了本公司原聘请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并组成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已构成审计机构主体发生变更，因此本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按相关规定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手续。

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九、证券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2006 年起，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投资风险，本公司开始进行新股申购类的证券投资。

为控制证券投资风险，本公司开始新股申购起即制定了《关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董事会会议审批实施。对于投资的方式、投资审批、投资权限、操作、监管、资金调拨都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证券投资一直严格依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也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由于 2009 年度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以后，新股申购收益偏低，公司大幅收缩了投资规模。

2010 年度，新股申购总投资额约 6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投资权限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3.6 万元。

（二）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简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期末持有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	报告期损益
----	------	------	------	------	------	-------	------	-------

				金额（元）	数量（股）		券总投资 比例（%）	
1	股票	780118	海胶申购	23,960.00	4,000	23,960.00	44.00%	0.00
2	股票	002535	林州重机	12,500.00	500	12,500.00	22.95%	0.00
3	股票	002536	西泵股份	18,000.00	500	18,000.00	33.05%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6,099.78
合计				54,460.00	-	54,460.00	100%	36,099.78

十、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

十一、报告期内，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整改的情况

深圳证监局于2010年4月期间对本公司就2007年以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8月19日下达《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要求本公司就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监管意见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整改报告。

十二、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投资者接待与来访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认真接待问询、调研的投资者，不存在差别对待情况，未发生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2月0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上海陈姓投资者	了解公司情况
2010年02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浙江温州金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2010年02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湖北杨姓投资者	了解公司是否能摘帽
2010年02月2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广东王姓投资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010年02月2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上海杨姓投资者	了解公司重组不成功原因
2010年03月0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广东惠州彭姓投资	询问公司何时重组

			者	
2010年03月1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张先生	询问公司何时重组
2010年03月1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云南国信客户经理 张	询问恒泰矿业投资资金回收情况
2010年03月2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李先生	询问是否摘帽
2010年03月2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张先生	询问摘ST事宜
2010年03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刘先生	询问摘ST事宜
2010年04月0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张小姐	询问摘ST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江苏张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1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上海蒋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发展方向，未提供资料
2010年08月2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深圳张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材料
2010年08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上海杨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材料
2010年10月1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江苏潘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材料

(三) 报告期末至披露日之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杭州叶先生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材料

十三、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立信大华审字[201]051号《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全文：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宝利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

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利来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利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将下列文件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场所，供股东和有关管理机构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之用。

- 一、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承董事会命：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瑞堂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051 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立信大华审字[2011]051 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1]051号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宝利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利来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利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丽君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广旭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46,999.50	43,446,999.50	31,710,818.50	31,710,81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0.00	54,460.00	82,610.00	82,61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6,435.45	856,435.45	2,496.60	2,496.60
预付款项	0.00	0.00	12,520,000.00	12,520,000.00
应收利息	592,300.00	592,300.00		
其他应收款	31,648.56	31,648.56	1,055,748.80	1,055,748.80
存货	154,575.17	154,57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36,418.68	45,136,418.68	45,371,673.90	45,371,67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031,194.06	31,031,194.06	32,306,697.22	32,306,697.22
固定资产	1,764,608.18	1,764,608.18	1,729,606.27	1,729,606.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95,802.24	32,795,802.24	34,036,303.49	34,036,303.49
资产总计	77,932,220.92	77,932,220.92	79,407,977.39	79,407,97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6,223.16	1,296,223.16	1,316,322.16	1,316,322.1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08,386.55	408,386.55	2,591,667.74	2,591,667.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12,439.15	2,012,439.15	2,173,763.69	2,173,76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7,048.86	3,717,048.86	6,081,753.59	6,081,75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17,048.86	3,717,048.86	6,081,753.59	6,081,75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653,208.00	73,653,208.00	73,653,208.00	73,653,208.00
资本公积	72,087,909.34	72,087,909.34	72,087,909.34	72,087,909.3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8,990.50	4,478,990.50	4,478,990.50	4,478,990.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04,935.78	-76,004,935.78	-76,893,884.04	-76,893,884.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15,172.06	74,215,172.06	73,326,223.80	73,326,223.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15,172.06	74,215,172.06	73,326,223.80	73,326,22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932,220.92	77,932,220.92	79,407,977.39	79,407,977.39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436,780.04	10,436,780.04	10,092,477.19	10,092,477.19
其中：营业收入	10,436,780.04	10,436,780.04	10,092,477.19	10,092,477.19
二、营业总成本	9,357,351.46	9,357,351.46	10,125,561.54	10,125,561.54
其中：营业成本	7,855,920.63	7,855,920.63	7,566,532.70	7,566,53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402.75	298,402.75	241,371.19	241,371.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75,711.60	2,475,711.60	2,415,117.72	2,415,117.72
财务费用	-1,058,464.50	-1,058,464.50	-97,591.47	-97,591.47
资产减值损失	-214,219.02	-214,219.02	131.40	13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99.78	36,099.78	404,539.31	404,539.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528.36	1,115,528.36	371,454.96	371,454.96
加：营业外收入	559.90	559.90	21,951.36	21,951.3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088.26	1,116,088.26	393,406.32	393,406.32
减：所得税费用	227,140.00	227,140.00	79,917.58	79,91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21	0.0121	0.0043	0.0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1	0.0121	0.0043	0.0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7,637.52	10,527,637.52	11,037,814.76	11,037,81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181.44	1,925,181.44	2,206,543.03	2,206,5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2,818.96	12,452,818.96	13,244,357.79	13,244,35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5,257.00	6,415,257.00	5,804,394.00	5,804,39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940.78	1,440,940.78	1,344,952.60	1,344,95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1,547.35	3,471,547.35	1,035,030.39	1,035,03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142.97	1,546,142.97	1,357,904.32	1,357,9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3,888.10	12,873,888.10	9,542,281.31	9,542,2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69.14	-421,069.14	3,702,076.48	3,702,07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4,590.00	534,590.00	858,135.00	858,1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99.78	36,099.78	404,539.31	404,53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0,000.00	12,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0,689.78	12,990,689.78	1,262,674.31	1,262,67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999.64	326,999.64	6,999.00	6,9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440.00	506,440.00	908,030.00	908,0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000.00	7,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439.64	833,439.64	8,335,029.00	8,335,0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7,250.14	12,157,250.14	-7,072,354.69	-7,072,35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6,181.00	11,736,181.00	-3,370,278.21	-3,370,27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10,818.50	31,710,818.50	35,081,096.71	35,081,09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6,999.50	43,446,999.50	31,710,818.50	31,710,818.50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893,884.04		73,326,223.80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7,207,372.78			73,012,73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893,884.04		73,326,223.80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7,207,372.78			73,012,73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一）净利润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004,935.78		74,215,172.06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893,884.04					73,326,223.18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893,884.04		73,326,223.80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7,207,372.78			73,012,73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893,884.04		73,326,223.80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7,207,372.78			73,012,73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一）净利润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8,948.26		888,948.26							313,488.74			313,488.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004,935.78		74,215,172.06	73,653,208.00	72,087,909.34		4,478,990.50	-76,893,884.04							73,326,223.00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深圳市锦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6日变更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于2005年5月13日变更为现公司名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9）第570号文批复，于1989年10月11日成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92）第10号批准本公司股票于199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历年送红股及配股后，股本由原1000万元变更增至7,365万元。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95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基地、首期生产经营禽畜、仓储、国内商业、进出口业务、数码科技、计算机网络、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年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
三年以上	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

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

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年	10%	2.57%
通用设备	10年	10%	9%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其他设备	5年	10%	18%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

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 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或区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 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

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已发行时间 ÷ 报告期时间 - 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 已回购时间 ÷ 报告期时间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 a.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b.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年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的合同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十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1%、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税额的 3%、企业所得税率为 22%。

四、合并财务报表

期末无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8,181.95	1.0000	8,181.95	11,381.09	1.0000	11,381.09
小计				8,181.95			11,381.09

银行存款	RMB	37,010,616.21	1.0000	37,010,616.21	25,335,485.85	1.0000	25,335,485.85
小计				37,010,616.21			25,335,485.85
其他货币资金	RMB	6,428,201.34	1.0000	6,428,201.34	6,363,951.56	1.0000	6,363,951.56
小计				6,428,201.34			6,363,951.56
合计				43,446,999.50			31,710,818.50

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出投资款余额。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4,460.00	82,610.00
合计	54,460.00	82,61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1,511.00	31.80	45,075.55	5.00	2,628.00	0.14	131.40	5.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3,052.20	68.20	1,933,052.20	100.00	1,933,052.20	99.86	1,933,052.20	100.00
合计	2,834,563.20	100.00	1,978,127.75		1,935,680.20	100.00	1,933,183.6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01,511.00	31.80	45,075.55	5.00	2,628.00	0.14	131.40	5.00

合 计	901,511.00	31.80	45,075.55	5.00	2,628.00	0.14	131.40
-----	------------	-------	-----------	------	----------	------	--------

2、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深圳福江酒楼	951,590.63	100.00%	951,590.63	97 年以前款项, 已无法收回
黄石家用电器漆包线厂	300,358.44	100.00%	300,358.44	97 年以前款项, 已无法收回
肇庆外贸公司	286,106.15	100.00%	286,106.15	97 年以前款项, 已无法收回
桦林橡胶厂	100,001.22	100.00%	100,001.22	97 年以前款项, 已无法收回
丰顺建筑工程处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97 年以前款项, 已无法收回
其 他	194,995.76	100.00%	194,995.76	97 年以前款项, 已无法收回
合 计	1,933,052.20		1,933,052.20	

3、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深圳福江酒楼	非关联方	951,590.63	33.57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关联方	458,453.00	16.17
黄石家用电器漆包线厂	非关联方	300,358.44	10.60
肇庆外贸公司	非关联方	286,106.15	10.09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关联方	256,916.00	9.06
合 计		2,253,424.22	79.49

5、年末应收关联方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58,453.00	16.17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56,916.00	9.06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宝利来大酒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6,142.00	6.57
合计		901,511.00	31.80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RMB	%	RMB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7,420,000.00	59.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5,000,000.00	39.9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100,000.00	0.80
合计	---	---	12,520,000.00	100.00

本公司无持股 5%以上股东欠款。

年末比年初减少原因主要为预付的投资款在本年收回。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67,185.20	94.62	24,867,185.20	100.00	24,867,185.20	90.21	24,867,185.20	100.00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22.59	0.14	4,774.03	13.11	1,319,686.00	4.79	263,937.20	20.0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8,349.84	5.24	1,378,349.84	100.00	1,378,349.84	5.00	1,378,349.84	100.00
合计	26,281,957.63	100.00	26,250,309.07		27,565,221.04	100.00	26,509,472.2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36.59	45.95	836.83	5.00	---	---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	---	---	---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19,686.00	54.05	3,937.20	20.00	1,319,686.00	100.00	263,937.20	20.00
合 计	36,422.59	100.00	4,774.03		1,319,686.00	100.00	263,937.20	

2、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2000 年以前个人借款	644,340.00	100.00%	644,340.00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5,573,000.00	100.00%	5,573,000.00	95 年投资利润无法收回
东莞嘉鑫	65,034.14	100.00%	65,034.14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建材医务室	10,838.86	100.00%	10,838.86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广西北海公司	4,817,030.82	100.00%	4,817,030.82	借款无法收回
深圳锦兴大亚湾分公司	384,440.00	100.00%	384,440.00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锦兴商场	20,454.84	100.00%	20,454.84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惠州胜景实业公司	2,639,166.12	100.00%	2,639,166.12	1998 年发生无法收回
南山新宏建筑工程公司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电动车项目	64,887.00	100.00%	64,887.00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亿安网络	11,837,988.26	100.00%	11,837,988.26	2001 年度利润无法收回
惠阳锦兴制衣厂	68,355.00	100.00%	68,355.00	账龄太长, 已无法收回
合 计	26,245,535.04		26,245,535.04	

3、年末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年末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排名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亿安网络	利润无法收回	11,837,988.26	五年以上	45.04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利润无法收回	5,573,000.00	五年以上	21.20
广西北海公司	借款无法收回	4,817,030.82	五年以上	18.33
惠州胜景实业公司	欠款无法收到	2,639,166.12	五年以上	10.05
2000 年以前个人借款	个人借款无法收回	644,340.00	五年以上	2.45
合 计		25,511,525.20		97.07

(六) 存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库存商品	---	154,575.17	---	154,575.17
合 计	---	154,575.17	---	154,575.17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为该公司已停止经营。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52,820,181.14	55,799.64	---	52,875,980.78
1. 房屋、建筑物	52,820,181.14	55,799.64	---	52,875,980.78
2. 土地使用权	---	---	---	---
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累计金额合计	20,513,483.92	1,331,302.80	---	21,844,786.72
1. 房屋、建筑物	20,513,483.92	1,331,302.80	---	21,844,786.72
2. 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06,697.22	55,799.64	1,331,302.80	31,031,194.06
1. 房屋、建筑物	32,306,697.22	55,799.64	1,331,302.80	31,031,194.06
2. 土地使用权	---	---	---	---

（九）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11,619.48	---	---	1,611,619.48
通用设备	958,000.00	---	---	958,000.00
运输设备	1,773,933.00	229,350.00	---	2,003,283.00
其他设备	154,083.94	41,850.00	---	195,933.94
合计	4,497,636.42	271,200.00	---	4,768,836.42

2、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35,107.10	40,612.80	---	775,719.90
通用设备	574,800.00	86,220.00	---	661,020.00
运输设备	1,333,945.26	101,988.36	---	1,435,933.62
其他设备	124,177.79	7,376.93	---	131,554.72
合计	2,768,030.15	236,198.09	---	3,004,228.2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	---	---	---

4、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76,512.38	---	40,612.80	835,899.58
通用设备	383,200.00	---	86,220.00	296,980.00
运输设备	439,987.74	229,350.00	101,988.36	567,349.38
其他设备	29,906.15	41,850.00	7,376.93	64,379.22
合计	1,729,606.27	271,200.00	284,489.67	1,764,608.1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瑞丰大厦房屋	567,480.00	270,518.17	296,961.83	开发商问题无法办理房产证，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十)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RMB	%	RMB	%
一年以内	49,557.00	3.82	69,656.00	5.29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1,246,666.16	96.18	1,246,666.16	94.71
合计	1,296,223.16	100.00	1,316,322.16	100.00

本公司不存在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实际账龄为十年以上，因董事会尚未决议核销，故一直挂账。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18,934.45	1,018,934.45	---
二、职工福利费	---	94,850.89	94,850.89	---
三、社会保险费	---	312,920.44	312,920.44	---
四、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1,440,940.78	1,440,940.78	---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22,104.25)	9,281.70	17%
营业税	207,367.47	2,449,729.89	5%
教育费附加	579.95	12,157.79	3%
城建税	3,601.15	24,957.69	1%,12 月份为 7%
企业所得税	209,689.53	87,232.01	22%
个人所得税	9,071.64	8,219.54	累进税率
堤围费	181.06	89.12	0.01%
合计	408,386.55	2,591,667.74	

(十三) 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RMB	%	RMB	%
一年以内	266,675.14	13.25	482,746.87	22.21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63,347.19	3.15	15,332.00	0.70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5,000.00	0.75	197,760.00	9.10
三年以上	1,667,416.82	82.85	1,477,924.82	67.99
合计	2,012,439.15	100.00	2,173,763.69	100.00

本公司不存在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三年以上应付款中有 949,014.02 元账龄为十年以上，因董事会尚未决议核销，故一直挂账。

(十四) 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小计	年末数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937,408.00	---	---	---	---	---	---	21,937,408.00
2.未上市个人股份	90.00	---	---	---	---	---	---	9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37,498.00	---	---	---	---	---	---	21,937,49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1,715,710.00	---	---	---	---	---	---	51,715,71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715,710.00	---	---	---	---	---	---	51,715,710.00
三、股份总数	73,653,208.00	---	---	---	---	---	---	73,653,208.00

以上股本业经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深审所验字（199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5,863,978.74	---	---	55,863,978.74
2、其他资本公积	16,223,930.60	---	---	16,223,930.60
合 计	72,087,909.34	---	---	72,087,909.34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78,990.50	---	---	4,478,990.50
合 计	4,478,990.50	---	---	4,478,990.50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76,893,88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年初余额	(76,893,884.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8,94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本年年末余额	(76,004,935.78)

(十八)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436,780.04	7,855,920.63	10,092,477.19	7,566,532.7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10,436,780.04	7,855,920.63	10,092,477.19	7,566,532.70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 业	5,869,081.20	5,311,371.71	5,545,350.43	5,020,555.58
房屋出租	4,567,698.84	2,544,548.92	4,547,126.76	2,545,977.12
合 计	10,436,780.04	7,855,920.63	10,092,477.19	7,566,532.70

2、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鸿利烟酒行	4,996,131.62	47.87%
客家王酒楼	1,566,720.00	15.01%
中翰体育	1,196,115.96	11.46%
万富华	780,250.00	7.48%
新新幼儿园	363,528.00	3.48%
合 计	8,902,745.58	85.30%

(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税标准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5%	228,762.38	228,65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 1%	4,287.15	3,178.69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 3%	65,323.23	9,536.16
合 计		298,402.75	241,371.19

(二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063,383.98)	(102,158.43)
手续费	4,919.48	4,566.96
合计	(1,058,464.50)	(97,591.47)

(二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214,219.02)	131.40
合计	(214,219.02)	131.40

(二十二) 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	36,099.78	404,539.31
合计	36,099.78	404,539.31

上述投资收益全部为认购新股的收益。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入	559.90	21,951.36
合计	559.90	21,951.36

(二十四) 所得税**(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其中：当年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227,140.00
合计	227,140.0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会计利润	1,116,088.26	393,406.32
加：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83,633.71)	6,181.60
应纳税所得额	1,032,454.55	399,587.92
所得税率	22%	20%
应纳所得税额	227,140.00	79,917.58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到的利息收入	471,083.98	102,158.43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454,097.46	2,104,384.60
小计	1,925,181.44	2,206,543.0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	150,000.00
用现金支付的公告费、广告费	120,000.00	120,000.00
用现金支付的交通、差旅费	87,969.50	277,715.95
用现金支付的办公费等	37,731.82	83,067.39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300,441.65	727,120.98
小计	1,546,142.97	1,357,904.32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8,948.26	313,48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219.02)	13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500.89	1,615,5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	(36,099.78)	(404,539.31)
存货的减少	(154,575.1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7,919.59)	1,997,37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64,704.73)	180,0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69.14)	3,702,076.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446,999.50	31,710,818.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710,818.50	35,081,096.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6,181.00	(3,370,278.21)
--------------	---------------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181.95	11,38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10,616.21	25,335,48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28,201.34	6,363,951.5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6,999.50	31,710,818.5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母公司的情况

母公司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19250330-6	深圳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10800万	22.19%	22.19%

母公司不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文炳荣。

(2)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捷丰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宝利来大酒店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鸿利酒水行	交易实质构成关联关系
周瑞堂	董事长
殷刚	董事、总经理
陈英伟	董事、副总经理

邱大庆	董事会秘书
罗秀云	财务总监

(4) 关联方交易及定价政策

公司名称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销售商品	391,840.17	---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销售商品	219,586.32	---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	销售商品	261,523.09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鸿利酒水行	销售商品	4,996,131.62	5,545,350.43

定价政策：本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	销售商品	458,453.00	---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	销售商品	256,916.00	---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	销售商品	186,142.00	---

(6) 本公司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金额	本年数	上年数
	542,000.00	426,0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	---
无形资产转让收益	---	---
小计	---	---
(2)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股权转让损失	---	---
小计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	---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99.78	404,539.31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
其他收入	559.90	21,951.36
小计	559.90	21,951.36
(2)营业外支出：		
其中：捐赠支出	---	---
其他支出	---	---
小计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559.90	21,951.36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659.68	426,490.6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659.68	426,490.6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065.13	85,298.1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594.55	341,192.54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594.55	341,192.54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公司本期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43%	1.21%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4%)	1.17%	(0.04%)

十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1	0.0043	0.0121	0.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17	(0.0004)	0.0117	(0.0004)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888,948.26	313,488.74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888,948.26	313,488.74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888,948.26	313,488.74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3,653,208.00	73,653,208.00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3,653,208.00	73,653,208.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1	0.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17	(0.0004)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1	0.0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17	(0.0004)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8,442,655.84	45,780.98	260,000.00	0.00	28,228,436.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3,442,655.84	45,780.98	260,000.00		33,228,436.82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本公司全体董事批准报出。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